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中天国富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公司与中泰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中泰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

中天国富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陈杰先生、李高超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陈杰先生、李高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杰，中天国富证券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丽江旅游再融资、云维股份再融资、云煤能源再融资等项目。

李高超，中天国富证券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十余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国瓷材料创业板 IPO、依顿电子 IPO、北部湾港借壳上市、ST 南化股权划转和重大资产重组、鹏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赤峰黄金重大资产重组、中金环境重大资产重组、海鸥住工非公开发行、唐人神非公开发行、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等项目。